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

112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4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到校後至放學前,不得離校,因故須外出者,須向學務處領取臨時外出單填寫,送請導師核准,經學務處簽章登記,始能離校。如因臨時外出被記曠課時,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- 第 三 條 學生臨時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者,由家長(或監護人)致電通知導師或教官室,並於請假日起3日內(不含例假日)補辦請假手續,逾期請假依規定處置。
- 第四條 學生請假別,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 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,依下例規定辦理。

一、病假:

- (一)2日內須檢附就診證明文件。
- (二) 3日以上須檢附公(私)立醫院之診斷書。
- (三) 在校期間因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者,以一節為原則,須檢附健康中 心開立證明,完成病假申請。
- (四)段、期考期間,請病假無論天數,均須公(私)立醫院診斷書,先會教務處註冊組,經准假後始得補考,一律紙本請假。

二、事假:

- (一) 請假日前完成請假申請。
- (二)2日以上須檢附家長證明。
- (三)段、期考期間不得請事假,未到者一律不准補假及補考。

三、喪假:

- (一) 檢附計聞文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- (二)親屬喪葬請假限於百日內,父母過世給予喪假9日,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以5日為限,其他親屬以1日為限,超出部分得以事假申請。

四、公假: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、競賽或參加奉准課外活動,或因兵役事由不能 到校者。
- (二) 輔導室晤談者。
- (三) 師長臨時性約談者。
- (四) 升學相關甄試。
- (五)原住民學生參與行政院公告歲時祭儀時間之祭典者。
- (六)公假須經承辦單位師長、導師簽章,並於事前送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方 為有效。
- (七)如同一活動、競賽等人數眾多時,由負責人統一填寫公假單。個別之公假則填請假單個別辦理。

- 五、生理假:因生理期致上課有困難者,每月(或間隔 28 日)得請生理假 1 日,以一次 1 日為限,超過 1 日以病假登記。
- 六、產前假:學生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7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(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)
- 七、 娩假:學生於分娩後,給娩假 42 日(不含例假日),娩假應一次請畢。(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)
- 八、 陪產假: 因配偶分娩者,給陪產假5日,得分次申請,然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 日前後15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。(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)
- 九、流產假: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 42 日(不含例假日);懷孕 3 個月以上未 滿 5 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 21 日(不含例假日);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 10 日(不含例假日);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(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)
- 十、 育嬰假:生產後得提出申請,以1學年為限。
- 十一、婚假:學生結婚得請婚假5日(不含例假日),並應事先申請且乙次請畢。(須 有相關證明)

十二、 身心調適假:

- (一)感受心情低落、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,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,辦理請假。
- (二) 一學期以三日為限,且不得申請全勤獎。
- (三)在校期間因心理不適者,以半日或一日為請假單位(意即超過半日,未滿一日,仍以一日計算),若是進修部則以「一日」為單位請假。
- (四)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,不適用身心調適假。
- (五)需於請假前告知導師或生輔組,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違反者依本規定第九條辦理。
- (六)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,不適用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。

第五條 辦理請假程序

- 一、紙本:學生填寫假卡,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家長、導師簽章,送至生輔組辦理。
- 二、線上:至智慧校園平台填報,拍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,系統將自動依序簽核。 第 六 條 准假權限
 - 一、1日以內由導師核准。
 - 二、2日以上,3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。
 - 三、4日以上,5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 - 四、6日以上由校長核准。
- 第 七 條 生活輔導組於每 2 週將全校各班曠缺統計製表發放各班及導師,並更新網路查詢 資料庫,各班同學應詳閱個人曠缺統計資料以維自身權益。
- 第 八 條 出缺席資料顯示若有錯誤,應立即至生活輔導組調閱相關資料查證後更正;若為

風紀股長或任課老師誤記,至學務處領取「出勤註銷單」由當日授課老師簽章證 明後方能更正。

- 第 九 條 逾時請假罰則:請假申請逾期 3 日,愛校服務 1 次;逾期 4-6 日,愛校服務 2 次;逾期 7-9 日,愛校服務 3 次;逾期 10-12 日,愛校服務 4 次;逾期 13-15 日,愛校服 務 5 次;逾期 16 日至 20 日,愛校服務 6 次,請假逾期 超過 20 日者,不予補請假。(以上日數皆不含例假日)
- 第 十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